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施雅芳
電話：03-3322101#735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3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56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1563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為落實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軍公教人員育
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平均月保險俸(薪)額2成，自110年7
月1日起同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6/25 08:44



1100004034

有附件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徐建宏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7
E-Mail：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本院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（加發2成薪），自本（110）年7月1日起同步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本院於本年5月6日院會提出「少子女化對策－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」政策，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（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）由現行6成薪提高至8成薪，外加之2成薪並由中央全額負擔，軍公教人員亦一體適用。
- 二、為落實前開政策，自本年7月1日起，依「軍人保險條例」第16條之1及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35條等規定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有案之被保險人，由保險承保機關（構）按其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（薪）額20%計算加發金額，併同保險育嬰留停津貼同時發給；又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停津貼如於本年6月30日以前而請領期間跨越本年7月1日者，自7月1日以後之日數，得依上開計算方式加發金

10_人事處 收文:110/06/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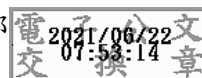
1100156381

無附件

額。至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編列預算支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



裝

訂

線

